

附件 1

厦门市保障性商品房 2018 年第一批 (人才批次) 意向房源确认表

申请人顺序号:

申请人姓名:

身份证号码:

人才类型	序号	本批次房源项目	房型	建筑面积	意向房源 (确认/放弃)
高层次 B类人才	1	翔安区洋唐居住区 B13 地块	三房型	约 108m ²	
	2	翔安区新店保障房地铁社区 一期工程	三房型	约 100m ²	
	3	海沧区马銮湾保障房地铁社区 一期工程	三房型	约 100m ²	
高层次 C类人才	1	翔安区洋唐居住区 B13 地块	二房型	约 86m ²	
			三房型	约 88m ²	
	2	翔安区新店保障房地铁社区 一期工程	三房型	约 80m ²	
3	海沧区马銮湾保障房地铁社区 一期工程	三房型	约 80m ²		
骨干 人才	1	翔安区新店保障房地铁社区 一期工程	三房型	约 70m ²	
	2	同安区祥平保障房地铁社区 一期工程	三房型	约 70m ²	
	3	海沧区马銮湾保障房地铁社区 一期工程	三房型	约 70m ²	

声 明

本人声明: 以上填写“确认”的项目和房型系本申请家庭本批次的“意向房源”, 是真实意愿表示, 准确无误, 且本人愿意只在确认的“意向房源”中选房。

申请人签字:

日期:

填写说明:

1. 本表是已确认轮候资格的申请家庭选房时的重要依据, 请填写完整, 空白无效。
2. 申请家庭按不同的人才类型在对应序列的房源项目中选择至少 1 种, 也可以多种房源作为“意向房源”。
3. 在“意向房源”一栏对意向房源填写“确认”, 非意向房源填写“放弃”。